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林建村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4211

傳 真：(02)236545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森字第 08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系 109 學年度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實施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
- 二、本系環境安全衛生小組第 8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訓練內容：本系 109 學年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止，每日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 時 20 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森林館二樓會議室。
- 四、課程內容及辦理時間：

| 課程內容 | 辦理時間 (以下 3 日中選擇 1 日上課)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實驗室安全衛生 | 09 月 28 日、10 月 05 日、08 日 |
| 危害通識課程 | 09 月 29 日、10 月 06 日、12 日 |
| 臺大環保暨安衛 緊急應變計畫 | 09 月 30 日、10 月 07 日、13 日 |
| 綜合測驗 | 於第三次課程完成時實施 |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 凡於 109 學年度入學(含保留學籍或於入學時即辦理休學而於 109 學年度復學者)之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及

博士班學生，且有申請「研究生獎勵金」或支領本校各類費用者(含出差費、臨時工資)。

2. 已申請「研究生獎勵金」或支領本校各類費用者(含出差費、臨時工資)，但未曾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
3. 各實驗室所聘之博士後研究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，以及工讀生等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。

六、訓練要求：每位參加學生皆須完成「實驗室安全衛生」、「危害通識課程」，「臺大環保暨安衛緊急應變計畫」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(總課程時數為 3 小時)，並通過綜合測驗。未通過綜合測驗者，須重新完成前述三次課程並再次參加測驗。

七、其他規定：說明五所列之人員，須於完成所規定之相關環安衛教育訓練課程後，方得核發研究生助學金或相關酬勞。

